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人員 財稅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02年10月23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20014741號函核定

壹、為期本考試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財稅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稅務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研習對象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財稅行政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財政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財政部辦理。

肆、研習地點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財訓所），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1號。

伍、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

研習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稅務法規及實務	稅捐稽徵法	3	27
	所得稅法規及實務	6	
	營業稅法規及實務	4	
	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及實務	2	
	財產稅法規及實務（含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使用牌照稅）	6	
	地方稅法通則法規及實務	2	

	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動產及特種勞務部分）法規及實務	2	
	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特種貨物部分）法規及實務□ □ □ □ □ □ □	2	
專題演講 （可隨講座調整 演講題目）	稅務人員服務要領	2	7
	掌握優勢健全財政	3	
	稽徵工作之使命與展望	2	
課務活動	開訓及班務時間	1	2
	結訓典禮及綜合座談	1	
合 計		36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1、本研習於102年高普考財稅行政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於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4個月期間內調訓。
- 2、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居住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之受訓人員得申請住宿。
- 3、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財訓所送交實務訓練機關，做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4、結訓前辦理綜合座談，邀請保訓會派員出席，進行方式及相關程序如附件1，並於結訓後1個月內將座談紀錄寄送保訓會。
- 5、訓練完成後辦理意見調查（如附件2），並於結訓後1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寄送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映意見。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財政部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或得向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收取費用。

捌、獎勵建議

財政部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致績效不佳者外，得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財政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02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 「綜合座談」進行方式說明

- 一、進行時間以1小時為原則。
- 二、進行方式：
 - (一) 以合堂方式辦理。
 - (二) 分兩階段進行，第1階段為「學習心得分享」、第2階段為「結訓典禮」。
 - (三) 學習心得分享：由主持人邀請學員進行心得分享，每人至多4分鐘（第3分鐘按鈴1響、第4分鐘按鈴2響）。
 - (四) 結訓典禮：學員心得分享結束後，由主持人及保訓會出席長官綜合講評或結語，並安排合影留念。
- 三、程序：
 - (一) 主席致詞（5分鐘）
 - (二) 保訓會長官來賓致詞（5分鐘）
 - (三) 學習心得報告（20-30分鐘）
 - (四) 主席及保訓會長官綜合講評（15分鐘）
 - (五) 團體合影（5分鐘）
 - (六) 禮成賦歸
- 四、結訓後1個月內，由班務人員將「綜合座談會議紀錄」，併同「研習意見調查表」送回保訓會培訓發展處（電子信箱：swallow@csptc.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5樓）。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財稅行政類科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10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十三、（二、5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本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實務訓練或委託各該專業主管機關辦理，期間以1至2週為原則。於實施集中實務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102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一、參加本訓練「前」，對於您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非常瞭解 2. 大致瞭解 3. 不太瞭解 4. 不瞭解

二、參加本訓練「後」，對於您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非常瞭解 2. 大致瞭解 3. 不太瞭解 4. 不瞭解

三、您認為本訓練是否有助於您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重要政策措施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沒意見 4. 幫助有限 5. 完全沒幫助

（二）專業法令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沒意見 4. 幫助有限 5. 完全沒幫助

（三）實務運作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沒意見 4. 幫助有限 5. 完全沒幫助

四、您認為本訓練是否有助於您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沒意見 4. 幫助有限 5. 完全沒幫助

五、整體而言，您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您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沒意見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其他建議事項：您對於本訓練如有其他具體建議，請於下方欄位中書寫您的寶貴意見。

基本資料

一、您的考試等級：

1. 高考三級 2. 普通考試

二、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三、您的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中央機關 2.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

